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5)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礦山信息	18
其他資料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主席)

謝玥小姐 (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公司秘書

洪育苗先生, HKICPA

法定代表

謝玥小姐

洪育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站

www.green-technology.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但由於利率及通膨率居高不下，整體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於二零二四年，由於經濟好轉，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現金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暫時觸及每噸34,190美元，錫價出現了反彈。然而，此後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回落至平均每噸32,228美元左右。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五月，中國的錫金屬消耗量為67,400公噸（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五月：69,566公噸），略微下跌3.1%。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資料顯示，錫價於期內呈震動態勢。錫價從二零二四年一月最低的每公噸24,025美元上漲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的每公噸34,190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回落至每公噸33,15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錫價為每公噸29,299美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公噸26,301美元），同比上漲約1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表現主要受到錫價、澳元（「澳元」）兌美元（「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所影響。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4,778公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273公噸），按年增加約11.8%。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佔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2,389公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137公噸）以供銷售。

除錫礦開採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起開始從事錫貿易業務。

業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29.7%至508,711,000港元，本集團毛溢利為122,5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溢利89,353,000港元)。毛溢利增加乃由於期內(i)錫產量增加及(ii)平均價格上升。期內，本集團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本集團繼續勘探Bell 50區域，而正在進行的鑽探工作亦證實含有高品位礦石的Area 5區域延伸至Bell 50區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地下礦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為20,150,000公噸，錫品味高達1.45%。已調動一台額外的地下鑽孔機到現場鑽探延伸目標。延伸鑽探以及目前的地表 Ringrose 鑽探預計將繼續帶來礦產資源的持續成長。雷尼森地下礦山中的含錫量增加，使本集團有更大的提升產量空間。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的Area 5、Leatherwood、Ringrose位置進行品位控制及資源界定鑽探計劃，並將重新開始進行對雷尼森尾礦處理項目 (「雷尼森尾礦」) 的最新權威可行性研究，從而於該區域勘探高品位礦石，並在15年的時間裡，對雷尼森的歷史尾礦進行再加工並回收錫和銅。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位於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及位於高品位Area 5、萊瑟伍德區域及Central Federal Bassett之間的主要下盤斷層帶的黑斯廷斯區域，以增加錫金屬產量並爭取更好的回報。

中國及美國 (「美國」) 皆為最大錫消費國，汽車行業、5G相關產品和電子產品均為錫金屬市場的主要貢獻者。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將加大5G、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此外，美國政府亦正在推動美國向5G邁進以及改善聯邦建設及基礎設施。

在中美兩國政府對5G產品及基礎設施快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補貼下的大規模家電改建活動的支持下，下游消費的錫金屬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錫金屬市場中長期發展有望積極向好，集團亦可從中受惠。

展望 (續)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其長久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雲錫中國」)的緊密商業合作，並透過YTPAH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TATR」)訂立錫供應合約，繼續為雲錫中國供應錫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高利率環境嚴重損害全球經濟。在此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業務安全、健康、有序進行，優化及挖掘現有資源和項目的潛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若干董事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一筆長期逾期貸款的詳情(「賽伯樂貸款還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償還；(ii)於二零二二年對新加坡基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投資該基金」)的進展及最新情況；及(iii)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已悉數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連同賽伯樂貸款還款及投資該基金統稱為(「事件」))詳情；及(iv)關於主要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詳細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因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針對本公司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通知：(i)刊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ii)對有關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iii)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察疑慮，可能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iv)展開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具備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v)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vi)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續)

本公司一直與專業各方密切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有關復牌指引履行進度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採取的行動的最新情況，已載於本公司刊發的季度最新資料公告及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章節。

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於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期間維持業務運營，並力爭盡快恢復買賣。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78,340,180.12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訴訟 (續)

HCA 1357/2011 (續)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下文(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附屬公司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項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十二月協議事項」）；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及第二、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而提出一筆為數5,496,266澳元的索償額（「欠產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騰鋒及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通知，騰鋒將停止就十二月協議事項提出反訴。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騰鋒及本公司跟陳先生達成同意，騰鋒及本公司將不會繼續追討營運現金事項、欠產事項及應付款項（除了1,630萬澳元事項及在以下段落所指，陳先生爭議責任但不爭議金額的3,244,520.24澳元外）（「不爭議事項」）。騰鋒、本公司及陳先生會各自承擔因上述不再追討的事項而衍生的訟費。因此，騰鋒及本公司現時的索賠分別為3,244,520.24澳元及16,300,000澳元，合計19,544,520.24澳元（合共約101,078,317.15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訴訟 (續)

HCA 1357/2011 (續)

除了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1) 謄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謄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 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項為3,244,520.24澳元（但陳先生爭議其責任），陳先生否認謄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就1,630萬澳元事項，謄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謄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謄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謄鋒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謄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就1,630萬澳元事項，謄鋒、本公司及陳先生已備妥專家報告。雲錫中國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各自的專家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就這三件事項撰寫一份聯合報告／聲明。

案件管理會議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召開，法庭並指示將案件排期，審訊預留41天。該審訊將會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開始聆訊。審訊前覆核已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進行。

陳先生與謄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訴訟糾紛出席調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左右，謄鋒及本公司曾經嘗試與陳先生進行調解，但陳先生當時表示他不希望再次進行調解，若情況有變可能會重新考慮。雙方尚未達成和解。雙方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訴訟 (續)

HCA 1357/2011 (續)

本訟案的審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結案。根據陳先生的結案陳詞，他修改了應收款項的索償金額，由原先的15,143,422.44澳元修訂為22,928,079.19澳元。這次修訂是基於以下兩個原因：(a)部分應收款項是以美元計價，因此匯率不同；(b)原先的15,143,422.44澳元索償金額僅佔總應收款項的82%，而陳先生有權申索100%的應收款項。

法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作出判決（「判決」）。根據判決，陳先生須向騰鋒支付4,401,097.80澳元，連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計算的利息，其後按判定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為止。法院進一步宣佈，雲錫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賬目中的118,990,000港元不應記入為欠陳先生的股東貸款，而應記入為欠雲錫中國的股東貸款，並指示各方更正雲錫香港的賬目。有關判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陳先生就判決提出上訴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就訟費問題法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法庭頒令陳先生需要支付陳之申索的相關訟費及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申索訟費，但就不爭議事項的訟費由雙方各自負責。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訴訟 (續)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508,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92,0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7%。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量增加及(ii)期內平均錫價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以及錫錠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86,1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02,733,000港元），佔相應期間所錄得收益約75.9%（去年同期：約77.2%）。

毛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溢利約為122,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毛溢利約為89,353,000港元）及毛利率24.1%（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率22.8%）。

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5.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3%)，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67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535,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期收益約0.4%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4%)，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及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約43,86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7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34.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 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2,07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2,61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2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0,75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1,253,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錫價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部分抵銷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使用錫期貨及遠期合約部分降低本集團的錫價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7,59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56,000港元) 的機器已抵押作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訴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為27,66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32,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開支約為108,36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16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並無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可能獲董事邀請認購購股權的人士，包括了(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36,600,000股可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因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026,000股（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7,914,000股股份及121,574,000股股份。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設有任何服務提供商次限額。

3.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於直至授出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發行在外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 (續)

4. 根據購股權必須接納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得超過10年。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要求。

5. 接受時間及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購股權將在提呈發售購股權之日起的21天內提呈發售以供接受。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6.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名參與者的價格，應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7.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但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

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將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當時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其他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3,43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合併前）的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視歸屬情況而定）（詳情見下文附註(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15,026,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詳情如下：

授出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及 行使期間	現行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謝玥小姐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13,660,000	-	-	-	-	13,660,000 (附註b)	0.935
許進勝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辭任)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13,660,000	-	-	13,660,000	-	- (附註b)	0.935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1,366,000	-	-	-	-	1,366,000 (附註b)	0.935
合共		28,686,000	-	-	-	-	15,026,000	
期末可行使							1,502,600	

附註：

- (a) 為本公司的一名全職僱員。
- (b) 上述購股權將可於購股權期間（即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分四期行使，具體如下：
 1. 就第一批該等購股權的1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
 2. 就第二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的任何時間；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b) (續)

3. 就第三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 (包括首尾兩天) 的任何時間；及
4. 就第四批該等購股權的30%而言，自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結束 (包括首尾兩天) 的任何時間。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808港元 (股份合併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價值使用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約為16,416,000港元。

二項式點陣模型是一種普遍接受的購股權定價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的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股息率、波動率及提前行使倍數。估值計算所用的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股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行使價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0.935港元
預期波動率	57.17%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52%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動率基於歷史波動率 (根據購股權的預期年期計算)，並就因公開資料而導致的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計算。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年期與購股權年期相等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率計算。

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用模型的局限性，為購股權計算的公平值本質上屬主觀。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52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名) 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2,66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2,94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薪金。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國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 (「BMTJV」) 代表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 (「BMT」) 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金) 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承包商Barminc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營運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BMTJV將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已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 (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 (45.2毫米額定芯徑) 與LTK48 (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 (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 (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採樣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進行。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10米×10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間距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以簡化岩芯處理過程 (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 (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螢光分析。該準備工作已獲證明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2,065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3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acQuire Geological Database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以及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JV通過Surpac及Leapfrog，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及／或平面圖中進行解釋礦體，以創建構成三維礦體線框基礎的輪廓線。然後使用自動拼接算法和手動三角測量的組合進行線框圖，以創建地下礦化體的精確三維表示。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估算及建模技術(續)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的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裡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運營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65%。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分類(續)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則需要在數據密度為至少4個鑽孔的45米區域獲得，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鑽探178個地下岩芯鑽孔(絕大部分為NQ2)，合共27,588米。此外亦鑽探了10個地表勘探岩心鑽孔，合共4,785米。鑽探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估計資源量更新

項目	錫			銅		
	噸數 (千公頓)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頓)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計量						
雷尼森貝爾礦	2,742	1.82	49,931	2,742	0.24	6,620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小計	26,628	0.58	154,301	26,628	0.22	59,334
控制						
雷尼森貝爾礦	14,615	1.42	206,897	14,615	0.18	26,844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14,615	1.42	206,897	14,615	0.18	26,844
推斷						
雷尼森貝爾礦	2,796	1.23	34,496	2,796	0.13	3,586
雷尼森尾礦	—	—	—	—	—	—
小計	2,796	1.23	34,496	2,796	0.13	3,586
總資源量						
雷尼森貝爾礦	20,153	1.45	291,324	20,153	0.18	37,050
雷尼森尾礦	23,886	0.44	104,370	23,886	0.22	52,714
I.M.R總計	44,039	0.90	395,694	44,039	0.20	89,764

雷尼森錫礦項目(續)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年內曾進行1,199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1,920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4,779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68%。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

	千港元
採礦成本	129,004
加工成本	80,065
專利費	27,105
運輸	2,595
折舊	83,457
其他	63,888
總計	386,11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

	千港元
租賃及金融負債利息	1,6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為108,367,000港元之資本開支。

雷尼森錫礦項目 (續)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續)

雷尼森地下礦及雷尼森尾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估計儲量

項目	臨界 %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銅)	銅金屬 (公噸)
證實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75%	1,754	1.70	29,800	1,754	0.20	3,508
雷尼森尾礦	-	-	-	-	-	-	-
小計	-	1,754	1.70	29,800	1,754	0.20	3,508
概略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75%	6,471	1.42	91,900	6,471	0.20	12,942
雷尼森尾礦	0.00%	22,313	0.44	98,900	22,313	0.23	50,700
小計	-	28,784	0.66	190,800	28,784	0.22	63,642
總採礦儲量							
雷尼森貝爾礦	0.65%	8,225	1.46	121,700	8,225	0.16	16,450
雷尼森尾礦	0.00%	22,313	0.44	98,900	22,313	0.23	50,700
總計	-	30,538	0.72	220,600	30,538	0.22	67,150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 (「Carter先生」) B.Sc. (Hons)、M.Sc.(Econ. Geol)、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y礦業城鎮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BMTJV在此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的上孔深孔回採方法結合了使用專用鑽機的上孔提升。大部分礦石生產來自Lower Federal、Central Federal Bassets、Area 4及Huon North Areas。新劃定的Area 5和Leatherwood地區的開發礦石亦在年內開採。這兩個新區域構成了未來礦山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Area 4和Lower Federal的採礦活動已於年內完成。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蓋雷尼森所有資源，並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由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比肖夫山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鑑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

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目前與外部顧問制定的比肖夫山關閉計劃符合二零一九年年底與監管機構的討論。該計劃的定稿工作仍在繼續，但現在預計要到二零二四年年底才會提交。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為22,300,000公噸的尾礦，而平均品位為0.44%的錫與0.23%的銅則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為99,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中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BMTJV管理層將繼續研究雷尼森尾礦項目的可行性。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YTPAH與YTATR訂立新錫供應合約（「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向YTATR供應錫精礦，年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YTPAH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錫中國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間接持有YTATR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ATR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錫精礦供應 (續)

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00,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180,000,000港元。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i)報價期間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官方現金結算平均價；(ii)按錫供應合約所協定的每一乾公噸固定費率計算的處理費扣減；(iii)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雜質罰金。訂約方協定，YTATR會於YTATR接獲所有運輸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暫定價值之85%，而餘下部分將於YTPAH及YTATR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結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錫供應合約項下之收益約為508,711,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報告期結束後，鑑於錫供應合約到期，YTPAH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YTATR訂立了一份新的錫供應合約（「新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YTATR供應錫精礦。

有關新錫供應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章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實益擁有人 證券權益 (附註1)	242,732,353 160,000,000	- -	17.77% 11.71%
謝玥小姐	實益擁有人	-	13,660,000 (附註2)	1.00%
彭志紅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40,000	-	0.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a)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與傅靖祺女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i)按代價160,000,000港元向傅靖祺女士轉讓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代價已以傅靖祺女士簽發之承兌票據支付；及(ii)就傅靖祺女士使用、保留及／或出售上述800,000,000股股份施加責任及限制；及(b)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上述800,000,000股股份簽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上述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抵押的上述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合併股份。
2. 於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股份合併後)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任明紅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余濤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 (上海)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 (深圳)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朱敏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即賽伯樂)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L)	24.89%
傅靖祺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L) 160,000,000(S)	11.71% 11.7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2)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當時現有的800,000,000股普通股由傅靖祺女士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傅靖祺女士的責任的履約擔保。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上述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為受益人押記作為抵押的上述80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60,000,000股合併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已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將予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賽伯樂持有3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合併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實體除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閱中期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

茲提述本報告的「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章節。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因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到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周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對有關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同日，董事會亦議決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的獨立法證調查員(「獨立調查員」)。於本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員正在最終確定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獨立委員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前後完成獨立調查。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下旬，本公司委任合眾顧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為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提出補救措施的推薦建議。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當前工作範圍及工作時間表，預計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的報告草稿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發出，而最終報告應在此之後盡快發出。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事件、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的方式，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進展。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結束後，鑑於錫供應合約到期，YTPAH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與YTATR訂立了新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YTATR供應錫精礦。

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10,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234,000,000港元。

有關新錫供應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謹此提述Mangkon Road Limited（「Mangkon Road」）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據此，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Mangkon Road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以每股0.14港元的要約價收購Mangkon Ro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204,9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寄發了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Mangkon Road宣佈，於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angkon Road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12,664,538股股份，而這導致Mangkon Roa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64,538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93%）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續)

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續)

謹此提述Metals X Limited (「Metals X」)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據此，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代表Metals X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以每股0.35港元的要約價收購Metals 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382,480,000股要約股份 (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0%)。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寄發了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Metals X宣佈，於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etals X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42,417,600股股份，而這導致Metals X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3,221,600股股份 (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6%) 持有權益。

訴訟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訴訟的最新進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報告「訴訟」章節。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08,711	392,086
銷售成本		(386,114)	(302,733)
毛溢利		122,597	89,353
其他收入		2,166	2,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448)	9,706
其他開支		(14,598)	(2,849)
行政開支		(28,535)	(28,672)
財務成本	6	(2,218)	(1,4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減值	13	(4,720)	(11,7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	–
除稅前溢利		63,746	56,708
稅項	7	(35,635)	(27,660)
期內溢利	8	28,111	29,04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23	20,303
非控股權益		12,288	8,745
		28,111	29,0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1.5
期內溢利	28,111	29,048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入：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411)	(21,804)
其後可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	2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1,336)	(21,7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75	7,26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918) 10,693	(152) 7,420
	6,775	7,2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773,564	773,829
使用權資產	11	53,629	52,8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88,118	396,0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13	19,082	23,806
按金		19,267	21,771
		1,253,660	1,268,333
流動資產			
存貨		68,938	114,143
貿易應收款項	12	28,154	55,00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3,412	25,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56	201,253
		421,260	396,1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3,032	71,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6,154	133,456
租賃負債		22,101	21,707
應付稅項		58,911	87,17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118,990	—
		329,188	313,518
流動資產淨值		92,072	82,6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5,732	1,350,9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4,150	34,150
儲備		967,663	970,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1,813	1,004,721
非控股權益		97,481	86,788
權益總額		1,099,294	1,091,5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767	25,871
遞延稅項負債		87,792	90,899
修復撥備		136,879	142,666
		246,438	259,436
		1,345,732	1,350,9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150	950,427	(189,152)	7,800	3,852	(1,280)	123,507	929,304	51,719	981,023
期內溢利	-	-	-	-	-	-	20,303	20,303	8,745	29,048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479)	-	-	-	-	(20,479)	(1,325)	(21,8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	-	-	-	-	24	-	2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0,455)	-	-	-	20,303	(152)	7,420	7,26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2,352	-	-	2,352	-	2,35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150	950,427	(209,607)	7,800	6,204	(1,280)	143,810	931,504	59,139	990,64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150	950,427	(186,430)	7,800	8,157	(1,280)	191,897	1,004,721	86,788	1,091,509
期內溢利	-	-	-	-	-	-	15,823	15,823	12,288	28,111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816)	-	-	-	-	(19,816)	(1,595)	(21,4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5	-	-	-	-	75	-	7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9,741)	-	-	-	15,823	(3,918)	10,693	6,77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購股權失效	-	-	-	-	1,010	-	-	1,010	-	1,010
(3,894)	-	-	-	-	(3,894)	-	3,894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150	950,427	(206,171)	7,800	5,273	(1,280)	211,614	1,001,813	97,481	1,099,294

附註a： 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附註b： 其他儲備代表過往年度支付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所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0,050	143,587
存貨減少(增加)	42,442	(15,271)
營運資金之其他變動	36,895	28,682
已付稅項	(63,132)	(9,60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6,255	147,395
已收利息	2,166	1,70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9,225)	(97,187)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10,480)	(11,4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16)	(2,016)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	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355)	(108,958)
已付利息	(2,218)	(1,451)
償還租賃負債	(11,320)	(9,2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38)	(10,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362	27,759
匯率變動影響	(3,859)	(8,1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53	189,77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56	209,4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之 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錫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交付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下持有之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代表一個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分部收益及業績因而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者相同。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930)	9,7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31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3)
訴訟有關之收益(附註21)		19,962	–
其他		(162)	(33)
		(10,448)	9,706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07	936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1,911	515
		2,218	1,451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澳洲公司稅		36,910	27,638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275)	22
		35,635	27,660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8.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6,114	302,7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4,404	69,4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5	7,340
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酬 (包括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付款1,0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52,000港元))	92,663	82,94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823	20,303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	1,366,000

10. 每股盈利 (續)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報告期內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約89,2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187,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0,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66,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使用權資產約8,6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6,000港元) 以及租賃負債增加約8,6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16,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自銷售錫精礦，於交付貨品（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最終發票乃根據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之共識及基於錫的市場價格對最終售價作出之調整而釐定。從交付貨品到發出最終發票通常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應收關連人士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0至30日。

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於過往年度，並無就利息支付及本金贖回基金投資，故基金投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項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於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預期，當中計及私募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4,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50,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0至30日。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65,669,000港元涉及就其金額於本期間已終止確認的訴訟應付賣方的款項淨額。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面值為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66,000,000	34,150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17,680	32,875
採礦權證承擔	9,980	13,157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YTATR銷售錫精礦 (附註)	508,711	392,086
向聯營公司支付的諮詢費	–	1,000
添置來自雲錫中國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	1,835

附註：

該等交易代表向YTATR (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銷售錫精礦之收益。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期內酬金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96	3,3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010	2,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4,024	5,675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公平值為28,15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2,000港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公平值等級歸類為第2級 (即自遠期錫報價得出)。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5,026,000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86,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具體購股權類別的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2,868,600	0.935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三日	8,605,800	0.935

20. 股份支付交易 (續)

下表披露計劃於期內的變動情況：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尚未行使
董事	27,320,000	(13,660,000)	13,660,000
僱員	1,366,000	-	1,366,000
	28,686,000	(13,660,000)	15,026,000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開支為1,0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2,000港元)。

21.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 (為騰鋒的母公司)，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完成日」)。

在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1357/2011 (「1357訴訟案」) 的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 (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陳先生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澳元之款項 (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 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 (「陳之申索」)。

21. 訴訟 (續)

HCA 1357/2011 (續)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在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項」）（列於下文(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項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附屬公司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項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附屬公司YTPA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TATR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十二月協議事項」）；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及第二、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而提出一筆為數5,496,266澳元的索償額（「欠產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騰鋒及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通知，騰鋒將停止就十二月協議事項提出反訴。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騰鋒及本公司跟陳先生達成同意，騰鋒及本公司將不會繼續追討營運現金事項、欠產事項及應付款項（除了1,630萬澳元事項及在以下段落所指，陳先生爭議責任但不爭議金額的3,244,520.24澳元外）（「不爭議事項」）。騰鋒、本公司及陳先生會各自承擔因上述不再追討的事項而衍生的訟費。因此，騰鋒及本公司現時的索賠分別為3,244,520.24澳元及16,300,000澳元，合計19,544,520.24澳元（合共約101,078,317.15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21. 訴訟 (續)

HCA 1357/2011 (續)

除了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並於其後作出修改) (「回覆及反訴抗辯書」) 中承認:(1)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項為3,244,520澳元(但陳先生否認他對此負有責任),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的索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於1357訴訟案中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修改(「雲錫中國之抗辯及反訴書」),控告各四名被告人包括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以取得賠償及／或1,630萬澳元金額及／或將1,630萬澳元金額再轉予雲錫中國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以確認該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從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分別就雲錫中國反訴提出其抗辯;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亦向陳先生提出進一步反訴。

再者,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專家證據申請。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本公司及陳先生已備妥專家報告。雲錫中國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備妥其1,630萬澳元事項的專家報告。各自的專家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就這三件事項撰寫一份聯合報告／聲明。

案件管理會議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召開,法庭並指示將案件排期,審訊預留41天。該審訊將會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開始聆訊。審訊前覆核已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進行。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訴訟糾紛出席調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左右,騰鋒及本公司曾經嘗試與陳先生進行調解,但陳先生當時表示他不希望再次進行調解,若情況有變可能會重新考慮。雙方尚未達成和解。雙方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21. 訴訟 (續)

HCA 1357/2011 (續)

本訟案的審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結案。根據陳先生的結案陳詞，他修改了應收款項的索償金額，由原先的15,143,422.44澳元修訂為22,928,079.19澳元。這次修訂是基於以下兩個原因：(a)部分應收款項是以美元計價，因此匯率不同；(b)原先的15,143,422.44澳元素償金額僅佔總應收款項的82%，而陳先生有權申索100%的應收款項。

法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作出判決。根據判決，陳先生須向騰鋒支付4,401,097.80澳元，連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計算的利息，其後按判定利率計算直至付款為止。法院進一步宣佈，雲錫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賬目中的118,990,000港元不應記入為欠陳先生的股東貸款，而應記入為欠雲錫中國的股東貸款，並指示各方更正雲錫香港的賬目。

陳先生就判決提出上訴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就訟費問題法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進行聆訊。法庭頒令陳先生需要支付陳之申索的相關訟費及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申索訟費，但就不爭議事項的訟費由雙方各自負責。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21. 訴訟 (續)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 (「492訴訟案」) 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 (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22. 期後事項

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出現延遲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若干董事所要求的資料，包括(i)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一筆長期逾期貸款的詳情 (「賽伯樂貸款還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償還；(ii)於二零二二年對新加坡基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 (「投資該基金」) 的進展及最新情況；(iii)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該投資已悉數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連同賽伯樂貸款還款及投資該基金統稱為 (「事件」)) 詳情；及(iv)關於主要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詳細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22. 期後事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周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對有關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同日，董事會亦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的獨立法證調查員（「獨立調查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關於賽伯樂貸款還款，董事會隨後收到賽伯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其中，賽伯樂全體董事(i)承認賽伯樂其中一名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本公司的賽伯樂貸款還款；及(ii)確認及追認賽伯樂貸款還款構成全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欠付賽伯樂的所有相關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正處於獨立調查的最後階段，並正在敲定調查結果報告草案。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為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提出補救措施的推薦建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審查仍在進行中。

除上述情況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